

中共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文件

韶工信党组〔2021〕61号



关于万兴民同志主持电子制造与数字产业科工作的通知

局属各科室（局），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电子制造与数字产业科科长张衡同志驻村工作期间，暂由信息化科科长万兴民同志主持电子制造与数字产业科工作。

中共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

2021年12月13日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，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监察组，局领导，各县（市、
区）工业和信息化局

中共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

2021年12月23日印发
